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八五○八○一二三號令訂定發布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參酌性質相近之「農機貸款」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將本貸款期限由七年延長為十年，並新增但書規定，本會訂定之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貸款經辦機構得在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以符實務需求。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本貸款之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u>但購置之設備，本會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u></p>	<p>十、本貸款之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p>	<p>參酌性質相近之農機貸款規定，修正本貸款期限由七年延長為十年，並新增但書規定，本會訂定之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貸款經辦機構得在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以符實務需求。</p>